

施工合同

甲方：子洲县周家硷中学

乙方：榆林市海森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周家硷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及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子洲县周家硷中学校园内

3、建设内容：1. 校园内操场墙面；2. 校园文化展室装修 3. 校园文化墙；4. 校园文化板发光字；5. 校园文化宣传栏。

二、工程价格：贰拾玖万柒千肆佰贰拾叁元零叁分。

(297423.03 元)，实际支付价格以结算为准。

三、工期期限： 2025 年 09 月 0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工程的设计、预算及相关资料的提供，派遣专人监督乙方施工并确保施工畅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施工，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地方，甲方监督人员有权及时提出，要求乙方立即返修合格，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自行

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相关单位人员验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六、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顺利施工或延期施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必须无条件及时免费修复或者返工重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重修，相应款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工；如协商无果，可到属地法院起诉，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甲方：子洲县周家硷中学

乙方：榆林市海森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8月30日

